

學術論文集

司法精神醫學

刑事法學與
精神醫學之
整合

張麗卿 著



元照出版

Forensische Psychiatrie

司法精神醫學
—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

張麗卿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 /
張麗卿著 - 初版. - 臺中市：張麗卿出版：
元照總經銷, 2001[民 90]
面； 公分

ISBN 957-744-606-X

1. 精神醫學—法律方面 2. 刑事法 3. 罪犯

548.572

90004325

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

1040G0

2001 年 8 月 初版第 1 刷

著作人 張麗卿

出版者 張麗卿

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訂閱專線 (02) 370-7890

訂閱傳真 (02)

郵政劃撥 192

Copyright © by Ang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744-606-X

Professor Dr. Lothar
Philipps, meinem verehrten
Lehrer gewidmet

自序

精神疾病引發的犯罪，諸如殺人、傷害、毀損、縱火等，時有所聞。可是，除了重大犯罪事件可能引起一陣熱鬧的討論之外，事過境遷總又歸於沈寂。刑法對於精神病患的對應規定相當簡略，主要是心神喪失人的行為，不罰（嚴格解釋當指欠缺罪責不成立犯罪），精神耗弱人的行為減輕處罰；以及對精神病犯得施以監護處分。犯罪學應該是研究各種犯罪現象的學門，可是國內外對於精神病犯研究的成果，遠不及性犯罪或少年犯罪。

比較可能嚴肅看待精神病患的學術領域，大概是精神醫學。精神醫學可以對精神疾病的成因與醫療提供可貴的知識，但卻無法提供精神病患涉入犯罪的法律資訊。對於精神病患的處遇作比較完整的討論，需要精神醫學與刑法學的共同努力。這涉及老生常談的科技整合問題。理想的科技整合是在一顆腦袋裡，但這樣的科技整合對於絕大多數的人並不容易，所以通常的科技整合是指一個工作團隊。

本書對於各類精神疾病與犯罪的關係，有不算簡略的討論。刑法體系對於精神病犯的反應，則是本書的重心。什麼是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需要大篇幅的說明，本書也提出了立法上的建議。刑罰對於精神病犯有何意義與目的，本書更為詳談；在特別預防思想底下，才可能認真看待精神病犯的處遇。在何種條件下可以對精神病犯施以監護處分，監護處

分如何與刑罰並用，監護處分該如何執行，精神病患該如何治療與復歸社會，本書都有深論。在精神病犯的審判上，精神鑑定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法官與精神醫師的關係該如何看待，是由精神醫師主導判決，還是法官自己作主？法官未受精神疾病的專業訓練，如何自行作主？這種既合作又緊張的關係，本書有詳盡的論述。

我在早年攻讀台大博士學位時，曾於台大醫院精神科修習精神醫學，博士論文由林憲教授與蔡墩銘教授共同指導，就是企圖在一顆腦袋裡作科技整合的雛型研究。一個人的力量畢竟很有限，我只希望這本書可以拉近法律學與醫學的距離，可以打開這兩個不同領域對話的窗口。當然，我自己也需要高明人士的指點。

本書得以完成，除了林憲教授與蔡墩銘教授的啓迪外，慕尼黑大學教授Lothar Philipps與Heinz Schöch教授及我的刑法啓蒙恩師甘添貴教授，都曾給我很多教導。我的學生孫立虹律師、范薰方助教與東海法研所劉清彬、輔大法研所張天一、東海法律系郭怡灼，幫忙校對全文備極辛勞；我的兒女敬堯與玠樺已能體諒趕稿滋味，玠樺並協助校對頁碼，一併感謝。

張麗卿
寫於大度山研究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

目 錄

緒論

- 壹、本書緣起／3
- 貳、本書預期達成之目的／5
- 參、本書結構／7

第一章 科際整合與司法精神醫學

- 第一節 科際整合／15
- 第二節 司法精神醫學／18

第二章 精神障礙之原因、種類及症狀

- 第一節 精神障礙的原因／29
- 第二節 精神障礙的種類／37
- 第三節 精神障礙的症狀／47

第三章 精神疾病與犯罪的關係

- 第一節 前言／71
- 第二節 精神分裂症與犯罪／72
- 第三節 躁鬱症與犯罪／97

第四節	人格違常與犯罪／110
第五節	酒癮與犯罪／133
第六節	藥癮與犯罪／150
第七節	智能不足與犯罪／165

第四章 刑罰理論與精神疾病犯罪人的處遇

第一節	前言／181
第二節	報應理論／183
第三節	一般預防理論／188
第四節	特別預防理論／193
第五節	綜合理論／211

第五章 精神疾病犯罪人及精神病患收容要件的探討

第一節	前言／219
第二節	德國法中收容制度的沿革／222
第三節	德國法中收容要件的探討／232
第四節	我國法中收容要件的探討／266

第六章 責任能力的判斷與司法精神鑑定

- 第一節 前言／289
- 第二節 責任能力的基礎問題／290
- 第三節 鑑定證據的沿革與鑑定人角色的爭議／314
- 第四節 司法上於精神鑑定的依賴及其批評／323
- 第五節 對上述依賴問題的解決方案／332
- 第六節 我國（台灣）精神鑑定的現狀／346

第七章 精神疾病犯罪人監護的執行

- 第一節 前言／359
- 第二節 執行的基本原則／361
- 第三節 執行的現狀／368
- 第四節 執行的方法與內涵／385
- 第五節 執行的期間／395

第八章 精神疾病之治療與復歸

- 第一節 前言／413
- 第二節 藥物治療／413
- 第三節 身體治療／416
- 第四節 心理治療／419

第五節 環境治療／424

第六節 社區心理衛生與病患復歸／426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433

第二節 建議／439

附錄 我國現行法中與精神障礙有關的條文

壹、刑事法規／453

貳、民事法規／462

參、行政法規／471

司法精神醫學

緒論

壹、本書緣起

貳、本書預期達成之目的

參、本書結構

緒論

壹、本書緣起

精神疾病的涵義相當廣泛，分類亦不斷更動¹，因此，究竟一個國家的總人口中，有多少人罹患精神病，很難精確估計²。不過，一般認為精神病患有相當程度的危險性，精神疾病與犯罪有某種程度的關連，所以，對於尚未違法而有一定程度危險性的精神病患，須有對應的社會防衛措施³；對於違法的精神病犯，除刑罰之外，應該還有其他的法律對策，用以彌補刑罰的不足，或乾脆以其他法律措施取代刑罰。

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

¹ 從精神疾病分類經常變更，我們似乎可以說，依據人類現有知識，尚不能精確掌握精神疾病的意義。林憲著，「臨床精神醫學」，頁七四。

² 據估計，一九八二年的美國，大約有五百萬人罹患精神疾病，需要接受治療；統一前的德國，每年大約有一百萬人（佔總人口的1.8%~2%）接受精神醫師的諮詢與治療。資料引自 S. Less: Die Unterbringung von Geisteskranken, 1989, S.1f.這些數字只是概括的估計。

³ 民國七十九年公布施行的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病患的保護人（如監護人、配偶、父母、家屬）應履行某種義務，否則應與病人連帶附損害賠償責任（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參照）。該法還有其他罰則，處罰違反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

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因精神耗弱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因此，對於精神疾病犯罪人，監護處分是刑罰的補充或替代措施。

監護處分是一種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其嚴厲與刑罰並無不同，因而監護處分的宣告，應有嚴格的實體與程序要件。倘非如此，監護處分極有可能被濫用⁴。但揆之前揭刑法規定，無從發現監護處分的要件，而且刑法實務與文獻對於監護處分要件的討論，極其缺乏。

德國立法常受各國重視，刑法解釋學（Dogmatik）在大陸法系國家似乎居於領導地位⁵，因而有關監護處分的德國立法例，德國刑法學與實務有關監護處分的討論，必有值得我們借鑑之處。本書對於德國文獻因此特別重視。

⁴ 不過，從我國歷年來受監護處分執行的精神病犯數字，可以看出監護處分在刑法實務上的不受重視。例如，依據法務部統計處的資料，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的情形，每年受監護處分的人數相當少，從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

年度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人數	21	45	74	69	75	68	87	93	111	138

法務部，八十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國八十九年，頁一二二。

⁵ 德國刑法學解釋學對於世界各國刑法學的影響，德國的刑法學家深具自信。Roxin, Strafrecht, AT, BandI, 1997, S.110.

貳、本書預期達成之目的

本書所討論者，除了精神醫學的相關知識外，尚有與刑事法相關的責任能力的鑑定、監護處分⁶的實體與程序要件，另外，監護的執行機構與合理的執行期間，以及監護的執行與治療。本書希望可以達成下述目的：

一、供法律人與醫學界間互相交流整合

法律人與精神醫學界間的接觸，在刑事追訴審判工作上，到處可見。法律與醫學間有充分的知識交流，才能建立彼此相互信賴的基礎，「司法精神醫學」是一本給法律人的精神醫學，也是一本給醫學人的法律學。

二、供修法參考

如前所述，刑法監護處分的規定實嫌簡略。此種簡略的規定，可能衍生兩種弊病。其一是，精神病犯可以同時受刑罰與監護處分宣告，法官如果過分強調社會防衛的思想，就可能濫用監護處分，對精神病犯形成雙重負擔；其二是，法官可能因為監護處分的要件不明確，不知依循何種條件宣告監護處分，使得可以恰當運用的社會防衛手段被棄之不顧。監護處分是一種社會防衛手段，是特別預防的刑罰思想產物⁷，社會防衛手段在運用上的過與不及，都

⁶ 德國法稱之為，收容於精神病院。

⁷ 一切保安處分措施，都與德國刑法學家李斯特（Franz von Liszt）所倡特別預防思想有密切關係。參閱Lackner, StGB, 23. Aufl. 1999, § 61, Rdnr. I。

將使得特別預防的刑罰目的無法實現。

三、供解釋參考

將來即使修正監護處分的規定，解釋上仍可能有疑義。立法規定只能就監護處分做若干原則性的提示（其他保安處分亦同），此種抽象原則的具體化，仍有賴刑法實務逐漸累積判決而形成。我國刑法實務向來不重視監護處分，因此累積的有關解釋意見非常有限。相反地，德國實務運用的收容處分，其例甚為可觀⁸；學界對於收容要件的疑問與解釋，討論也很多。德國的這些實務與學術意見，應當可以供作我國實務界在運用監護處分時的參考。

四、供設置監護執行機構參考

刑法監護處分的規定，必須有適當的執行處所及處遇方式，否則規定可能徒成具文。法官也許顧慮到適當執行處所的缺乏⁹，或對監護處分不具信心，而不願宣告監護處

⁸ 例如，依據一九八八年德國聯邦統計局的司法統計，從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六年，德國（統一前的西德）各法院所宣告的「收容於精神病院」（刑法第六十三條）的人數，包括少年犯與成年犯，分別為：

年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人數	366	395	408	402	427	425	403

資料引自：Bundesstatistische Amtsstatistisches Jahrbuch 1988, 15 Rechtspflege, S.343.

⁹ 拙著，論精神障礙之鑑定及監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四年，頁二一四～二一五。

分。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規定，監護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因此，監護處所的實際設置情形，純係實務上的執行問題。監護處所應以何種型態設置（例如，設於監獄中、附屬於醫院或獨立設置執行處所），執行時所產生的問題應如何處理，應如何實施治療，國內的文獻討論不多¹⁰。本書闡述德國的許多文獻，應有值得借鑑之處。

參、本書結構

本書第二章，為精神醫學的範疇，第三章，屬於犯罪學的領域。第四、五章，則為刑法解釋學的範疇，這是本書的重心。犯罪學與刑法學的基本差異是，刑法學屬於規範取向，涉及價值判斷；犯罪學則為經驗取向，是一種經驗科學¹¹。此外，犯罪學應該是價值中立的學科，犯罪學知識的獲得，多借助於經驗與實證；刑法學知識的獲得，

¹⁰ 比較詳細的文獻，可參閱李懷遠著，「論保安處分執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之設置問題」，法律評論，第二十九卷第八期，民國五十二年八月，頁一六～一九；蔡墩銘著，「論保安處分處所之處遇」，軍法專刊第二十六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九年，頁二～八。

¹¹ 參考Schwind, Kriminologie, 4. Aufl., 1992, S.7.犯罪學與刑事法學的關係，林東茂，刑事政策及其相關學科，有詳細說明，收錄於：「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民國八十九年再版，頁三〇九以下。